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108 年推動教師專業知能成長研習：
課綱課程地圖導讀暨高中攝影課程發表(高雄場)
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9118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三、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四、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之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 五、教育部 99 年 7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17637 號函有關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之說明。
- 六、教育部 97 年 12 月 3 日臺中(一)字第 0970233566 號函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推動配套措施一覽表」核定版。

貳、計畫目的：

- 一、為推廣藝術生活科新課程綱要，協助教師順利銜接新課綱內涵。
- 二、為強化教師因應新課綱之專業知能，提昇教師教學成效。
- 三、本場次研習邀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種子教師說明藝術生活視覺應用類課程地圖架構與應用，分享高中攝影課程建置過程，盤點國內外相關資源，透過國際攝影展交流經驗分享及攝影專題講座，介紹攝影創作引導及攝影教學的多元面向。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國教輔導團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藝術生活教師、藝術領域教師
- 二、報名人數：40 人(額滿為止)
- 三、研習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二)10:00-17:00
- 四、研習地點：高雄市國教輔導團 303 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 353 號)

伍、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人數
108 年 10月 8日 (二)	09:50-10:00	報到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	40人
	10:00-11:30	【國際攝影交流分享】 從中國連州到南法亞爾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李雅妍老師/攝影師	
	11:30-11:50	藝術生活課程地圖海報導覽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黃美甄老師	
	11:50-12:30	中餐		
	12:30-13:20	【教學資源】 攝影資源大補帖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陳嘉仁老師	
	13:30-14:20	【課綱宣導】 課程地圖及他山之石－日本 教育參訪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張慈韡老師	
	14:30-15:20	【教學示例 1】 師大附中高一攝影選修 X 北 海道東川町「高中生國際交流 攝影節」經驗分享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林麗玉老師	
	15:30-16:20	【教學示例 2】 國立員林高中攝影社團教學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何鴻志老師	
16:20-17:00	綜合討論			
共計 6 小時				

陸、報名方式：

一、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2703598

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9/30 前優先審核高雄教師報名，9/30 起依先後序審核全國教師報名

二、研習時數核發 6 小時，請參與研習教師務必確實簽到、簽退。

柒、備註：

一、為響應環保，務必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二、交通方式：高雄捷運巨蛋站 4 號出口。